

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督促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处置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指导落实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抚恤优待、帮扶援助等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五）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军官转业安置科）、双拥科、优抚科（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共3个部门。行政编制数8人，实有在编人数7人；事业编制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1人；编外人员员额数2人，实有在编人员1人。

三、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主要工作目

标包括：

（一）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组织党员干部深入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把深入学习好、领会好、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不折不扣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等重大部署，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二）抓好双拥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根据《广东省双拥工作管理系统运行评价暂行办法》《广东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实施细则》要求，扎实稳步推进省级双拥模范区创建活动，完善台账资料，认真做好迎检准备工作；以《盐田区为驻盐部队办实事项目管理办法》为依据，保质保量做好2023年度为驻盐部队办实事工作。

（三）落实优抚政策，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办好事实事。全面落实优抚政策，扎实开展“春节”“八一”等重要节点拥军优属系列活动；加强部门协同，畅通沟通渠道，针对重点信访对象开展教育帮扶，全力做好涉军人员的稳控工作；挖掘优待证服务项目，聚焦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享受优待的范围，完善基本优待目录清单，扩充社会化拥军名录，发动社会拥军优属力量加

入提供优待服务的“队列”，努力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更加精准、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提升服务能力，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队伍建设。紧扣“枫桥式”退役军人服务站“1+3+8”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模式，明确责任主体，形成上下统一、职能清晰的一体化工作清单，实现服务工作有效衔接、上下贯通；大力推进学习型队伍建设，举办业务培训班、常态化开展退役军人政策法规知识培训、举办交流座谈会等，提升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技能。

（五）深入挖掘资源，打造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盐田样板。发挥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平台作用，突出“一街一特色”。指导推动沙头角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红星书画队开展书画摄影展、送春联进军营、送春联进社区等活动；指导推动海山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周末特色主题活动和各类红歌会、棋牌竞技比赛等活动；指导推动盐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联合庚子首义纪念园开展纪念革命烈士系列活动；指导推动梅沙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与红星海洋环保队联合开展海洋环境及海洋生物的保护、海洋知识科普、海上救援等活动；指导推动中英街退役军人服务站大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六）勇与探索创新，促进退役军人工作提质增效。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学习宣传兵支书、退役军人等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广大退役军人各和干部群众从先进典型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激发干事创业的政治热情；推进和完善老班长工作

室建设，与街道、社区联合开展丰富多样活动，引导退役军人融入社区，进一步扩大老班长工作室的影响力；探索企业退役军人之家示范创建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以评促进，提升工作人员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技能，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触角向基层延伸，打通基层综合治理“最后一公里”，营造尊崇军人、双拥创建的浓厚氛围。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2,16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0.28%。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16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6 万元，下降 0.28%。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实有行政在编人数、编外人员人数均比 2022 年减少 1 人，且发放政策有所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减少；二是厉行节约、贯彻疫情防控工作，减少非刚性业务活动开展次数，相关经费有所减少；三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退役军人退役补助标准有所提升，相关经费有所增加。综上，2023 年整体预算经费较 2022 年有所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本级）2,16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88 万元、公用支出 2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编外人员经费 28 万元、项目支出 1,71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支出 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编外人员经费 2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五）项目支出 1,716 万元，具体包括：

1. 拥军优属预算 255 万元，主要包括：拥军优属慰问经费 95 万，区双拥活动工作经费 20 万元，为驻盐部队办实事 70 万元，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专项经费 70 万元，用于慰问部队、困难退役军人等，开展双拥宣传、双拥示范点打造、驻深官兵职业技能培训和为驻盐部队办实事解决问题等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8 万元，增幅 36%，主要原因：增加“省级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的专项经费。

2. 综合管理类预算 21 万元，主要包括：日常业务经费 20 万

元，购置费 1 万元，用于办公用品、办公家具、运行服务等支出。

3. 修缮维护类预算 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购置项目 1 万元，用于办公室装修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9 万元，减幅 96%，主要原因：2022 年已完成办公室装修整体工作，2023 年仅需支付装修工程尾款。

4. 上级下达资金预算 213 万元，主要包括：保基本民生-深财社[2022]73 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125 万元，保基本民生-深财社[2023]6 号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三批）3 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0 万元，增幅 31%，主要原因：优抚对象人数增加，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有所提升；保基本民生-深财社[2022]72 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6 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幅 20%，主要原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有所提升；保基本民生-深财社[2022]56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5 万元，保基本民生-深财社[2023]1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74 万元，用于发放符合条件服务对象相关补助，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77 万元，增幅 3976%，主要原因：上级部门提前下达相关补助资金。

5. 退役安置预算 681 万元，主要包括：保基本民生-退役安置支出 671 万元，退役军人安置优待经费 10 万元，用于发放退

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生活补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开展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欢送会等支出。

6.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预算 30 万元，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4 万元，用于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及权益维护等支出；褒扬工作经费 6 万元，用于开展先进优秀退役军人宣传，特困、患病或功臣模范退役军人走访慰问、烈士祭拜等支出，较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幅 50%，主要原因：开展先进优秀退役军人评选表彰活动等，所需费用增加；法律顾问及临时专业服务经费 20 万元，用于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单位合同审查、退役军人法律咨询等服务，开展其他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临时服务等支出。

7. 优待抚恤预算 515 万元，主要包括：保基本民生-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113 万元，抚恤事业费 157 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和医疗补助等，开展优抚对象和相关群体慰问、组织体检和红色之旅等支出；保基本民生-义务兵优待金 245 万元，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0%，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购置由区公务车辆定编购置审批领导小组严格按照上级车辆管理及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实行总额控制，购置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预留安排，各预算单位不单独编报；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4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的日

常维修费、保险费、油费等相关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716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综合管理类	21	年度总目标：单位运行正常，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优抚褒扬等职责工作。产出指标：党支部活动、业务活动外出次数≥ 1次；订阅报刊工作人员数量≥ 8人；购置日常办公家具数量一批；办公家具质量达标率$\geq 90\%$；日常业务工作完成率$\geq 90\%$；11月前开展党支部活动、业务活动外出活动；预算执行率$\geq 95\%$。 效益指标：对保障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影响程度显著。 满意度指标：单位满意度$\geq 90\%$；工作人员满意度$\geq 90\%$。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30	年度总目标：通过开展法律咨询解答、退役军人政策疏导及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劝导服务，开展评选褒扬、走访慰问特困、功臣模范退役军人等代表，营造尊重、关心、关注和爱护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 产出指标：政策咨询解答、劝导及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服务次数≥ 40次；合同审核次数≥ 10次；开展祭拜烈士活动次数≥ 1次；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服务工作涉及的退役军人人次≥ 30人次；开展祭拜烈士活动工作完成情况100%；政策咨询解答、劝导及其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率$\geq 90\%$；合同审核、法律咨询解答的质量情况符合要求程度$\geq 90\%$；权益维护服务工作质量符合要求的程度$\geq 85\%$；全年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预算执行率$\geq 85\%$。 效益指标：有效营造尊崇军人氛围。 满意度指标：退役军人及家属

		满意度 $\geq 90\%$ ；单位满意度 $\geq 90\%$ 。
优待抚恤	515	年度总目标：通过发放抚恤金、慰问金、医疗补助、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工作，有效保障优抚对象、义务兵家属等生活水平，提升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 产出指标：发放抚恤补助人数≥ 105人；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6人；重大节点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75人；重点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属体检人数≥ 150人；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60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100%；按规定标准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情况 100%；6月30日前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每月20日前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每季度末前发放医疗保险补助金；预算执行率$\geq 95\%$。 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医疗需要；有效保障现役义务兵家属的基本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geq 90\%$；现役义务兵及家属满意度$\geq 90\%$。
退役安置	681	年度总目标：通过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报销职业技能培训费用、缴纳社保费用、开展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等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需要，提升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增强军人军属归属感和幸福感，做到自觉维护国防治安。 产出指标：安置退役士官、士

		兵人数≥ 1人;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30人;报销学历提升、技能培训等费用的退役士兵人数≥ 10人;退役士兵培训服务系列活动参与人数≥ 30人;年度退役士兵就业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100%;年度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完成情况 100%;按规定标准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情况 100%;12月31日前完成退役士官、士兵安置工作;10月31日前完成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预算执行率$\geq 95\%$。 效益指标:有效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有效提升退役士兵的适应社会及就业的能力。 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满意度$\geq 90\%$。
拥军优属	255	年度总指标:通过开展双拥共建、拥军优属慰问等工作,传达区委区政府对军人的关心关爱,提升军人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促进军地军民团结、国防和军队建设。 产出指标:举办盐田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文艺汇演活动次数 1 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驻深部队官兵人数≥ 30人;慰问驻盐部队、上级领导机关、消防单位等数量≥ 20支;打造双拥示范点的数量≥ 1个;享受官兵医疗费用报销服务的部队数量≥ 9支;官兵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 100%;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系列活动完成情况$\geq 80\%$;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工作完成率 100%;12月31日前开展官兵职业技能培训;春节、八一

		前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12 月前完成双拥示范点打造；12 月前举办盐田区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文艺汇演活动；预算执行率$\geq 95\%$。 效益指标：有效提升双拥共建水平；有效营造辖区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满意度指标：部队及官兵满意度$\geq 90\%$
修缮维护类	1	年度总目标：完成办公室装修、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购置工作，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需支付尾款的工程数量 1 个；工程尾款资金到位情况 100%；8 月前拨付工程尾款；预算执行率$\geq 95\%$。 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办公场所质量。 满意度指标：单位满意度$\geq 95\%$。
上级下达资金	213	年度总目标：通过发放医疗补助、抚恤和生活补助等工作，有效保障服务对象基本生活，提升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 产出指标：发放抚恤补助人数≥ 105 人；发放医疗补助人数≥ 6 人；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10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100%；每月 20 日前发放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每季度末前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险补助；预算执行率$\geq 95\%$。 效益指标：明显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水平、医疗难等问题。 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geq 9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13%。主要是 2023 年在编人员比 2022 年减少 1 人，公用综合定额和公务用车改革补贴预算有所减少；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比 2022 年有所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共 213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我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医疗补助等。

2. 2023 年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1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三、单位资金	0	抚恤	722
1. 事业收入	0	义务兵优待	324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优抚支出	39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退役安置	681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1
5. 其他收入	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	2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拥军优属	25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行政单位医疗	12
		优抚对象医疗	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
		三、住房保障支出	98
		住房改革支出	98
		住房公积金	30
		购房补贴	6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2,160	本年支出合计	2,168
上年结余、结转	8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168	支出总计	2,1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 级）			2,168	452	1,716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	342	1,71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	51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28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4	0	0	0	0
	20808	抚恤	722	0	722	0	0	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4	0	324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8	0	398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681	0	681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1	0	681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8	291	308	0	0	0
	2082801	行政运行	291	291	0	0	0	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0	23	0	0	0
	2082804	拥军优属	255	0	255	0	0	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	0	3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12	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12	0	0	0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	0	6	0	0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	0	6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	98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	98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3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	68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1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抚恤	722
		义务兵优待	324
		其他优抚支出	398
		退役安置	681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1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8
		行政运行	2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拥军优属	25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8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行政单位医疗	12
		优抚对象医疗	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
		三、住房保障支出	98
		住房改革支出	98
		住房公积金	30
		购房补贴	68
本年收入合计	2,160	本年支出合计	2,168
上年结余、结转	8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168	支出总计	2,16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168	452	1,7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2	342	1,7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	51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	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2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14	0
	20808	抚恤	722	0	722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4	0	32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98	0	398
	20809	退役安置	681	0	68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81	0	68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98	291	308
	2082801	行政运行	291	291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	0	23
	2082804	拥军优属	255	0	25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0	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12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	12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	12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	0	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	0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	9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	9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3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	6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168	452	1,7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	416	0
	30101	基本工资	58	58	0
	30102	津贴补贴	190	190	0
	30103	奖金	37	3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	28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	1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12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	3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	4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	27	223
	30201	办公费	10	3	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22	4	18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5	水费	2	0	2
	30207	邮电费	0.03	0.03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0.20	0
	30211	差旅费	1	1	0
	30213	维修（护）费	1	0	1
	30216	培训费	14	0	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94	0	94
	30228	工会经费	4	4	0
	30229	福利费	0.04	0.04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	8	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	2	87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502	9	1, 493
	30302	退休费	9	9	0
	30303	退职（役）费	637	0	637
	30304	抚恤金	223	0	223
	30305	生活补助	341	0	3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83	0	8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6	0	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	0	203
	310	资本性支出	0. 62	0	0. 6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62	0	0. 62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2 年	4	0	0	4	0	4
	2023 年	3.6	0	0	3.6	0	3.6
	增减变化金额	-0.40	0	0	-0.40	0	-0.4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开展拥军优属、为部队办实事、双拥创建等工作	开展慰问驻盐部队及上级机关官兵、为部队办实事、双拥共建活动等工作，提升部队官兵生活水平，促进军民和谐氛围，推动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255	255	0
	开展褒扬、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等工作	开展优秀退役军人评选褒扬、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等工作，向退役军人传达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营造尊重、关心、关注和爱护军退人员的良好氛围	10	10	0
	保障单位在编人员、公共事务辅助员工资福利和机构正常运行	发放人员工资福利、购买办公用品等，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494	494	0
	开展抚恤帮扶、安置优待工作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慰问补助等；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报销学习培训费用等，提升优抚对象、退役（现役）军人幸福满意度和归属感	1409	1409	0
	金额合计		2168	2168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正常执行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保障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提升单位运行水平和效率； 目标 2. 通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评选褒扬、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思想政治及权益维护等工作，向退役军人传达党的温暖和政府的关怀，有效营造尊重、关心、关注和爱护军退人员的良好氛围； 目标 3. 通过开展拥军优属、为部队办实事、双拥创建等工作，提升部队官兵生活水平，促进军民和谐氛围，推动双拥模范区创建工作； 目标 4. 通过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报销退役士兵学习培训费用等，提升退役士兵、现役士兵归属感，有效促进融入社会，投身国家建设发展； 目标 5. 通过发放抚恤金、慰问补助等，有效保障优抚对象正常生活、医疗等需要，切实提升优抚对象幸福满意度和社会归属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重大节点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75 人
			优抚对象和义务兵家属体检人数	≥150 人
			定期发放抚恤补助金人数	≥105 人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人数	≥30 人
			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数量	≥20 支
			开展退役士兵培训服务系列活动次数	≥1 次
			享受官兵医疗费用报销服务的部队数量	≥9 支
			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80 人
			打造双拥示范点	≥1 个
		质量	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工作完成率	100%
			按规定标准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情况	100%
			按规定标准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情况	100%

			年度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完成情况	100%
			创建“省级双拥模范区”系列活动完成情况	≥80%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10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工作完成情况	100%
		时效	慰问部队及上级领导机关时间	春节、八一前
			慰问烈士遗属活动开展时间	10月20日前
			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发放现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完成时间	6月30日前
			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完成时间	10月30日前
			医疗保险补助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末前
			安置退役士官、士兵完成时间	12月31日前
		成本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现役义务兵家属的基本生活水平	明显
			提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明显
			营造辖区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明显
			提升退役士兵的适应社会及就业的能力	明显
			保障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水平	明显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退役军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部队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